

109年4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

案例日期	109/04/11
案例主題	結婚登記
案例內容	本區居民○君檢附本人身分證及英籍配偶護照、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無礙證明書及中文譯本、結婚書約，申請辦理結婚登記。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一) 依內政部109年1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80153596號函略以:說明四、經參酌駐英國代表處前揭函查復英國有關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之申辦及核發作業。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英籍人士在臺申辦結婚登記，應提憑之婚姻狀況(單身)證明文件，請依下列方式辦理：(一)查英國無類似我國之戶籍制度，英國公民不論在英國境內或海外辦理結婚，均須於婚禮前至少29天至居住地就近之註冊辦公室(register office)或於海外英國駐館申請「結婚公告」(Give Notice)，註冊辦公室發表結婚公告後，29日內無人反對或表示異議時，申請人得舉行婚禮；另倘申請人欲在他國結婚，可向註冊辦公室申請證書，註冊辦公室會根據無人表示異議之結果來核發無異議之證書 (Certificate of No Impediment to Marriage, CNI)(如上開第1類至第3類)。爰該國人士倘欲在我國結婚，得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申請無異議證明書憑辦結婚登記。(二)考量英籍人士依上開英國結婚程序得申請無異議證明書。有關婚姻狀態

證明 (Affirmation/Affidavit of Marital Status) (如上開第4類至第5類) 係由當事人宣誓或聲明其婚姻狀況，未經嚴謹程序。又婚姻紀錄證明 (如上開第6類至第7類) 因各地註冊辦公室之系統登記結婚後18個月才會顯示結婚紀錄，故將有18個月之落差，未能涵蓋結婚當事人6個月內之婚姻狀況。爰婚姻狀態證明及婚姻紀錄證明不宜作為英籍人士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至有關英籍人士前已提憑是類文件，在臺為結婚登記者，參照本部82年8月16日台內戶字第8204049號函意旨略以，外籍男子與國人在臺結婚，既已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如無重婚證明，無庸撤銷登記。

(二) 本案依上開規定，檢附當事人身分證及英籍配偶護照、取用中文姓名同意書、「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無礙證明書及中文譯本」、結婚書約，完成結婚登記。